

偷拍裙下風光，應負妨害秘密刑責

台南市北門區施先生來函問：最近媒體報導，北市一名文化大學男學生日前搭捷運時，看見一位穿著短裙的辣妹走上樓梯，認為有機可趁，拿出手機從辣妹後方錄影，偷拍她的裙底風光，但手機不慎碰到辣妹大腿，辣妹轉頭一看發現遭偷拍，立即抓住該名男學生並報警處理。該名男學生辯稱因壓力太大才會偷拍，影片只是供自己收藏欣賞。這種偷拍的行為實在非常可惡，嚴重侵害他人隱私權，請問這名男學生應該負什麼刑事責任。

答：

人民隱私權是極為重要的權利，自應以法律周延保護。以工具窺視、竊錄他人隱私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，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權，當然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。沒有正當理由，以照相機、錄影機或其他工具，來窺視、竊聽、竊錄別人非公開的活動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，涉犯刑法第三百十五之一條的妨害秘密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若把偷拍的內容散布或播送出去，刑責更重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罪限於持工具設備來實行窺視、竊聽、竊錄之行為，假如是未透過工具之窺視或竊聽行為，例如將耳朵貼在牆壁偷聽他人談話，或者直接以肉眼偷窺鄰居沐浴，則不構成本罪，但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，課處罰鍰。

又本罪保護的對象是非公開的活動，若是公開活動，則不受本條保護。例如以手機偷拍捷運站內女子裙子內之底褲，應負刑法妨害秘密刑責。但假如墾丁海灘上舉辦比基尼辣妹公開選拔賽，因這是一個公開活動，參賽者可以預見現場會有人拍照或攝影，她們已經放棄此一部份的隱私權，所以用手機或相機拍攝舞臺上參賽者之比基尼泳褲，不構成妨害秘密罪。此外，本罪屬告訴乃論罪，被偷拍的被害人必須於六個月內對被告提出告訴，表達欲追訴被告犯行的意思，否則，法院無法受理檢察官之起訴，會讓被告逍遙法外。

（作者／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）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15 條之 1、第 31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